2025年玉环市卫生健康系统公开招聘卫技人员公告

为满足我市医疗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的需要，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52号令）、《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7号）等有关规定，现将2025年玉环市卫健系统公开招聘卫技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及职位

本次公开招聘卫技人员40名，具体的招聘单位、职位、人数、报考资格条件等详见《2025年玉环市卫健系统公开招聘卫技人员计划一览表》（附件）。

玉环市人民政府网为发布本次公开招聘其他相关信息的指定平台（https://www.yuhuan.gov.cn，“玉环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市级部门信息公开”-“市卫生健康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人事信息”专栏；“玉环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市级部门信息公开”-“市人力社保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告公示”专栏）。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

2.遵守纪律、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愿意履行事业单位的义务。

3.年龄一般为35周岁及以下（1989年4月22日以后出生），护理人员（除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总院护理人员A外）要求30周岁及以下（1994年4月22日以后出生）；出生日期以公安机关发放的身份证登记时间为准。

4.具备适应职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具备与招聘职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学位）、专业、执业资格等条件，以《2025年玉环市卫健系统公开招聘卫技人员计划一览表》（附件）为准；其中有学位要求的职位，学位须与所要求的学历、专业均相对应。

6.与报考职位之间不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规定的应当规避的情形。

7.玉环市卫健系统内正式在编人员不得参加考试；原玉环市卫健系统事业编制人员辞职后3年内不得参加考试；通过玉环市卫生健康部门招聘体检后，进入考察阶段放弃者3年内不得参加考试；玉环市定向培养卫技人员不得报考；现役军人、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5年毕业生不能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5年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属于《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规定不得确定为录用人选情形之一的，不宜报考。

三、招聘程序与办法

（一）报名与资格初审

本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请报考人员及时关注自己的报名、审核状态、缴费等有关情况。

1.报名时间:2025年4月22日9:00—4月28日17:00。

2.资格初审时间：2025年4月23日9:00—4月29日17:00。

报名网址：http://qssy.zjks.com（浙江省通用招聘网报平台）。

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按职位要求和网上报名系统提示，如实、准确、详细、完整地填写有关信息，上传使用官方网站提供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处理后的本人近期照片。

每人只能报考一个职位。报考人员选择符合条件的职位进行报名后，由招聘单位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选定的职位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初审。仅注册不报职位，视为无效报名。

报考人员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上网查询报名的资格初审情况；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再报其他职位；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可在报名时间内修正完善资料后再次或另择职位报名并接受资格初审，逾期视作自行放弃报考资格。

（二）缴费确认

时间：2025年4月24日9:00-4月30日17:00。

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登录网络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并查询是否完成。根据省财政厅、物价局文件规定，每科目考试费为50元。未按时缴费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缴费确认人数未达到笔试开考比例的职位，将进行核减或核销招聘计划数。其中，研究生招聘职位不受开考比例限制，其余招聘职位开考比例为1:3。招聘计划的调整情况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

因缴费确认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而取消招聘计划的已缴费人员，自接到通知起24小时内可改报其他符合要求的职位。因报考人员自身原因，无法正常联络或接到通知后逾期未改报的，视作放弃改报权，退还考试费。

（三）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时间：2025年5月14日9:00-5月17日15:00。

已完成缴费确认人员登陆网络报名系统，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四）考试

本次招聘职位采用笔试和结构化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笔试占50%、结构化面试占50%。

**1.笔试**

（1）笔试时间：2025年5月17日下午，具体地点和要求详见《准考证》。

（2）笔试科目：一门，含专业知识、综合素质测试等内容。其中，专业知识内容为招聘职位所要求的专业相关知识，占80%；综合素质测试内容为卫生法律法规知识、语言理解与表达能力、临床思维能力、逻辑判断推理能力、资料分析能力等，占20%。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低于60分者不予列入面试对象。

报考人员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笔试有违纪违规行为、缺考或0分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2.确定面试对象**

各招聘职位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招聘职位人数1-3名的，按1:3比例确定面试对象，招聘职位人数4名以上（含4名）的，按1:2确定面试对象。如遇最后一名同分的，则一并列为入围面试对象。入围面试对象出现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

**3.资格复审**

面试前，由各招聘单位按规定对拟入围面试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并确认。资格复审确认的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通知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报考人员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携带《报名表》及其他材料参加资格复审，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资格复审合格者，参加面试。

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以及报考职位所需的其他证书（或证明、证件）、现工作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正式在编人员需要出具）等原件及复印件。对报考人员有专业技术资格或执业资格要求的，应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考试合格证明）或执业资格证书（考试合格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因学校原因或单位签约盖章等原因无法提供就业协议书的，由本人提供书面说明。留学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中2025年毕业的留学人员可先提供国（境）外院校毕业学历学位或学籍证明。留学人员专业相近的以所学课程名称为准，并提供国（境）外院校主干课程证明。

报考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或确认不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报考人员放弃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不合格、确认不参加资格复审的，由此出现人选缺额的，在该职位笔试合格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递补工作在面试开始2天前完毕。递补人员资格复审方式方法同上。

报考人员所提供的证书（证件、证明）不全、不实或证书（证件、证明）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的，视作不具备招聘资格条件，取消面试或录用资格。

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不再列入面试对象。

**4.面试**

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的方式。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面试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应聘人员须按通知的具体时间、地点，携带相应证件证明准时参加面试。未准时参加或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证件证明的，视作自动放弃。

（五）确定体检、考察人员

面试结束后，按考生各项成绩乘以权重之和合成为考试总成绩（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若总成绩相同，以笔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若笔试成绩相同，则需另行复试,复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

各个职位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

（六）体检、考察

体检工作由玉环市卫生健康局统一组织实施。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操作手册等规定执行。体检对象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体检的，视作自动放弃。体检时间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

体检合格者入围考察，考察工作由招聘单位组织实施，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执行。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聘用的依据。

体检、考察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和考察的，视作放弃本次聘用。

（七）公示、聘用

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玉环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公示期满后，被聘用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聘用单位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或在办理聘用手续前提出放弃聘用资格的，取消聘用资格。2025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凭毕业（学位）证书办理聘用手续，不能在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报考职位规定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2025年毕业的留学人员，不能在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的，取消聘用资格。

四、注意事项

1.本次招聘所涉及到资质证书及其他有关证明等的计算统一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除202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外）。

2.报考人员须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注册报名。参加考试时，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否则不得进入考场。

3.持浙江省外高、中级职称证书应聘人员报名时需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及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公布文件，按调入人员技术资格审定管理权限初审后确认报名资格。

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职位不再递补：（1）入围面试人员放弃面试资格的；（2）面试通过后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和考察或体检不合格、考察结论不宜聘用的；（3）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取得报考职位规定的学历（学位）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的；（4）拟聘用人员公示后，放弃聘用资格、逾期不报到、在办理聘用手续之后放弃聘用资格，或发现有不符合报考资格和聘用条件的。

5.聘用人员要与招聘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内确难胜任工作的，予以解聘。受聘人员3周年内，未取得执业资格或初级职称的，予以解聘。

根据人事管理有关规定，拟聘用人员办理聘用手续时，未推行户籍改革地区、原户籍为农业户籍的须办理为非农业户籍，已推行户籍改革的应将户籍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或变更户籍服务处所等相关信息。

6.聘用人员在录用单位服务年限需满6年及以上（不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

7.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5号令）执行。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报考者存在不得报考的情形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招聘单位有权在笔试、面试、体检和考察等环节取消其应聘资格，其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8.本次招聘的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总院、玉环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总院、玉环市中医院实行报备员额编制，其他分院为差额事业编制。

9.本次招聘不指定复习参考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本公告涉及招聘单位职位类别、学历学位、专业等报考条件设置以及职位聘用等事项由招聘单位负责解释。各职位招聘的有关信息、报名手续、招聘进展情况等有关具体问题，请与各招聘单位直接联系。

敬请广大报考者认真阅读招聘公告。

五、招聘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总院 联系电话0576-87236010，联系人杨老师。

坎门分院 联系电话0576-89059010，联系人许老师。

大麦屿分院 联系电话0576-89911711，联系人潘老师。

玉城分院 联系电话0576-89921235，联系人汪老师。

芦浦分院 联系电话0576-87468834，联系人缪老师。

海山分院 联系电话0576-87191033，联系人游老师。

（2）玉环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总院 联系电话0576-87426017，联系人庄老师。

楚门分院 联系电话0576-82835608，联系人汤老师。

清港分院 联系电话0576-89910211，联系人陈老师。

干江分院 联系电话0576-87460399，联系人傅老师。

龙溪分院 联系电话0576-89910506，联系人陈老师。

（3）玉环市中医院

联系电话0576-87255321，联系人黄老师。

附件：2025年玉环市卫健系统公开招聘卫技人员计划一览表

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环市卫生健康局

2025年4月18日

附件

2025年玉环市卫健系统公开招聘卫技人员计划一览表

| **序号** | **单位** | | **招聘职位** | **招聘计划** | **学历** | **学位** | **专业** | **年龄** | **考试**方式 | **笔试科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 总院 | 感染科医生 | 1 | 普通高校研究生 | 硕士 | 内科学、感染病学 | 35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临床医学 | 四证合一 |
| 2 | 脊柱手足外科医生 | 1 | 普通高校研究生 | 硕士 | 骨科学、外科学 | 35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临床医学 | 四证合一 |
| 3 | 医美医生 | 2 | 普通高校研究生 | 硕士 | 皮肤病与性病学 | 35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临床医学 | 四证合一 |
| 4 | 耳鼻咽喉科医生 | 1 | 普通高校研究生 | 硕士 | 耳鼻咽喉科学 | 35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临床医学 | 四证合一 |
| 5 | 超声科医生 | 1 | 普通高校研究生 | 硕士 | 放射影像学、放射肿瘤学、介入放射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 35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临床医学 | 四证合一 |
| 6 | 护理人员A | 1 | 普通高校研究生 | 硕士 | 护理、护理学、临床护理学 | 35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护理 | 具备执业资格 |
| 7 | 护理人员B | 5 | 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护理学 | 30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护理 | 具备执业资格 |
| 8 | 护理人员C | 1 | 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助产学 | 30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护理 | 具备执业资格 |
| 9 | 护理人员D | 1 | 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中医护理学 | 30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护理 | 具备执业资格 |
| 10 | 坎门  分院 | 护理人员 | 1 | 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 | / | 护理学 | 30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护理 | 具备执业资格 |
| 11 | 大麦屿  分院 | 临床医生A | 1 | 普通高校研究生 | 硕士 | 内科学、外科学 | 35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临床医学 | 四证合一 |
| 12 | 临床医生B | 2 | 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 | / | 临床医学 | 35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临床医学 | 具备执业资格 |
| 13 | 中西医结合医生 | 1 | 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中西医临床医学 | 35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中医学 |  |
| 14 | 玉城  分院 | 临床医生 | 2 | 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 | / | 临床医学 | 35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临床医学 | 具备执业资格 |
| 15 | 芦浦  分院 | 临床医生 | 1 | 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 | / | 临床医学 | 35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临床医学 | 具备执业资格 |
| 16 | 西药师 | 1 | 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 | / | 药学 | 35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药学 | 具备初级职称 |
| 17 | 公卫医生 | 1 | 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预防医学 | 35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临床医学 |  |
| 18 | 海山  分院 | 中医医生 | 1 | 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 | / | 中医学、  中西医临床医学 | 35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中医学 |  |
| 19 | 西药师 | 1 | 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 | / | 药学 | 35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药学 | 具备初级职称 |
| 20 | 玉环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 | 总院 | 骨科医生 | 1 | 普通高校研究生 | 硕士 | 外科学（骨科方向）、骨科学、中医骨伤科学 | 35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临床医学 | 四证合一 |
| 21 | 针推医生 | 1 | 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针灸推拿学 | 35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中医学 | 具备执业资格  和规培合格证 |
| 22 | 楚门  分院 | 康复医生 | 2 | 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 | / | 康复医学、临床医学 | 35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临床医学 | 具备执业资格 |
| 23 | 清港  分院 | B超诊断医生 | 1 | 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 | / | 医学影像技术、  医学影像学、  临床医学 | 35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临床医学 | 具备执业资格 |
| 24 | 护理人员 | 1 | 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 | / | 护理学 | 30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护理 | 具备执业资格 |
| 25 | 干江  分院 | 针推医生 | 1 | 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 | / | 针灸推拿学 | 35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中医学 | 具备执业资格 |
| 26 | 临床医生 | 1 | 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 | / | 临床医学 | 35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临床医学 | 具备执业资格 |
| 27 | 龙溪  分院 | 临床医生 | 2 | 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 | / | 临床医学 | 35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临床医学 | 具备执业资格 |
| 28 | 护理人员 | 2 | 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 | / | 护理学、助产学 | 30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护理 | 具备执业资格 |
| 29 | 药师 | 1 | 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 | / | 药学、中药学 | 35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药学 | 具备初级职称 |
| 30 | 玉环市中医院 | | 急诊医生 | 1 | 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中西医临床医学、中医学 | 35周岁及以下 | 笔试+面试 | 中医学 | 具备执业资格  和规培合格证 |